

平财教〔2018〕94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中央专项金的通知

平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金通知》（鲁财教指【2017】124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中央资金 5 万元，专项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作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16 日